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2 月 15 日 17: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,会议通知以电话、文本方式于2023年12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 持,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(详见同日披露的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)

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,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 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 9,000.00 万元,资金用于借新 还旧,期限三年,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银 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